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 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1)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愛帝宮」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

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 樓36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

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

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Champion Dynasty」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

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

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的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指

Γ%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百分比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蒙麗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齊飛先生

梁林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琳女士

黄耀傑先生

黄文華先生

王慶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1)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包括:

- (a)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b)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c) 批准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額外發行最多869,002,99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多於20%之股份;及
 - (ii) 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即434,501,497股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內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即869,002,994 股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受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將提呈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總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新 股。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蒙麗佳女士、郭齊飛先生及黃文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梁林敏女士及王慶余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蒙麗佳女士、郭齊飛先生、黃文華先生、梁林敏女士及王慶余先生各自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不包括正檢討彼等自有履歷的退任董事)已透過下列各項審閱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之表現 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人士及是否適 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不包括正檢討彼等自有履歷的退任董事)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且彼等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基於董事會可得之資料及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為正直及角色獨立及具判斷力之人士;及(iii)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完滿履行彼等之職務。根據彼等之技能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作出貢獻及對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 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相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及亦無 遺漏其他事項而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全體股東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為4,345,014,9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 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4,501,497股股份(即最多為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屬有利。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 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 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 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 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 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印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70	0.405
五月	0.430	0.360
六月	0.520	0.390
七月	0.500	0.420
八月	0.520	0.425
九月	0.580	0.435
十月	0.445	0.365
十一月	0.430	0.370
十二月	0.460	0.3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10	0.410
二月	0.680	0.600
三月	0.630	0.4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510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偉權先生(擁有最多股權之本公司實益擁有人)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Champion Dynasty)於530,379,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1%。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張偉權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 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建議重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林江先生(「林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作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領域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暨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外,彼現時為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財政學類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廣東省財政學會副會長、廣州市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屆決策諮詢專家、廣州市第十五屆人大常委會預算工作委員會諮詢專家。此外,林先生曾在香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根據林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5,000港元。林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之薪酬總額為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李潤平先生(「李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逾十年經驗。彼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負責行業研究、投資及有關併購之事宜。

根據李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李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彼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蒙麗佳女士(「**蒙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西 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蒙女士曾於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工作,現 於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擁有多年法務經驗。 根據蒙女士之服務協議,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根據公司細則,蒙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蒙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蒙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女士收取董事袍金1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

郭齊飛先生(「郭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在位於香港之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由二零一八年起擔任三泰富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三泰富環球增長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三泰富環球增長基金一號之關聯公司)之合夥人。郭先生具有十多年投融資經驗,長期以來從事國際收購兼併和金融及重大專案投資業務,擅長組織溝通協調內地及海外投資資源,擁有廣泛的投資網絡。

根據郭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郭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彼無權就擔任 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公司細則,郭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 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梁林敏女士(「**梁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創辦眼科醫院及從事裝飾行業多年,有著豐富的醫療行業經營管理經驗。

根據梁女士之服務協議,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梁女士根據其服務協議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彼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公司細則,梁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華先生(「黃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資深管理顧問,在企業戰略管理、組織運營管理、行銷管理與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較好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曾為幾十家企業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根據其委任函支付的每年150,000港元。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王慶余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事醫藥行業10多年,有著豐富的市場行銷和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任東莞市政協委員、東莞市志願者拓展服務總隊副總隊長、東莞市積極心理學協會副會長等社會組織職務。王先生曾榮獲「中國好人」、中國志交會優秀志願者及廣東志願服務個人金獎等榮譽。

根據王先生之委任函,彼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根據公司細則,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根據其委任函支付的每年100,000港元。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蒙麗佳女士、郭齊飛先生、梁林敏女士、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關於該條的(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每一項為單一決議案):

執行董事:

- (A) 林江先生
- (B) 李潤平先生
- (C) 蒙麗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 (D) 郭齊飛先生
- (E) 梁林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黄文華先生
- (G) 王慶余先生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誦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誦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 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而上文所述之批 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 見下文(d)段)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 分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 行股本總數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5(d)項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有關司法管轄區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 於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 回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 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

>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部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5. 載於本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6. 載於本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 規則購回股份。
- 7. 載於本通告第6及第7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 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 8.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已寄發予股東。
- 9.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齊飛先生及梁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傑先生、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組成。